

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耐火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 59' 35.02" N、119° 57' 27.49" E。

3、建设规模：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

4、建设内容：企业由原雉城镇下箬祥符斗搬迁至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拆除原倒焰窑 1 座，建造 44 米隧道窑 1 座。搬迁技改后主要辅助设备：封闭式搅拌机 3 台、120 吨压机 3 台、315 吨压机 1 台。建设规模为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项目现实际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搬迁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09]406 号。

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完工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耐火材料3000吨搬迁技改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09]406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环评阶段审批有常压煤气发生炉，实际天然气管道已接通，由燃气公司直接供给，未建设煤气发生炉，也未产生相应的污染物。

2、相比环评阶段新增1套配料混合系统。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仅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因目前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为农田施肥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粉尘和燃天然气隧道窑焙烧废气。

1、粉尘

项目原料为室内堆放，无堆场扬尘产生。项目主要在配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原料配料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物料进口位置为半封闭状态，目前配料搅拌系统设置了3台脉冲布袋除尘器，3台除尘器收尘后合并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2000 m³/h。

2、燃天然气隧道窑焙烧废气

项目通过隧道窑进行烧结，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为天然气隧道窑、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主要依靠车间墙体围墙隔音降噪。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次品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19）第1110201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目前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为农田施肥用。

2、废气

由于混料粉尘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为设备自带，进口无法采样分析，故颗粒物处理效率无法计算。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搅拌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燃天然气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环评审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非金属焙(煨)烧炉窑(耐火材料窑)标准；燃天然气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应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2、噪声

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工业粉尘、SO₂和NO_x统计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3000吨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3000吨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后续工业炉窑烟气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号)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等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3、规范厂区内各类物料尤其是粉状物料的堆放,加强各类粉料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收集,防范粉料在中转过程中的逸散,防止粉尘进入雨水管道。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杨军 余心洁 丁子锋

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县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 3000 吨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陈超	长兴盛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747190	
专家	陈和平	青环学会	高工	13868110642	
	余心培	湖州师范学院	高工	1385810642	
	丁子锋	浙江中清环保	高工	13615718220	
组员	林佳俊	湖州利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77947	
	吴森清	南太湖		1515207774	

